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医发〔2025〕66号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相关处室、单位，各医保分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发〔2025〕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苏医保发〔2025〕40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3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降低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低“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 二、调整后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不得上浮。各有关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下浮，具体

— 1 —

下浮幅度不限。

三、医保支付标准同步调整、支付类别仍按原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密切关注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 (元)	说明
310205009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含结果分析及图文诊断报告。包括扫描式	探头	次	300	
250501042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			项	130	限符合《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试行）》实验室开展
250501043	分枝杆菌鉴定			次	170	限符合《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试行）》实验室开展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